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2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0日，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0,619,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9.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8,870,0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1,496,895.08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设计服务网络项目	公司	7,785.90	4,415.31	56.71%
2	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3,127.204	298.83	9.56%
合计	-	-	10,913.104	4,714.14	43.2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9550880224418300132	45,618,755.33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671300038884190	30,598,273.52
合计	-	-	76,217,028.85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实际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1、投资产品：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2、额度：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0.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1、投资决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实施方式：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中心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能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维设计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华维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东北证券对华维设计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报告》。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